

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通過「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及「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2 號】；

考量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關切建議同意之允許國別漁獲水平【文件編號第 10-02】超過委員會通過及科學建議之總可捕量（TAC）；

決心確保管理期間任一年之總漁獲量不超過 13,700 公噸之 TAC；

ICCAT 建議

1. 其船舶曾積極捕撈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採取措施，確保北大西洋劍旗魚之保育符合具有 50% 以上可能性維持 B_{MSY} 水準的目的。
2. TAC 及漁獲限制
 - a) 2012 年和 2013 年之北大西洋劍旗魚 TAC 設定為 13,700 公噸。
 - b) 下表所述之年漁獲限制應適用於上述兩年期間：

	漁獲限制**（公噸）
歐盟***	6,718*
美國***	3,907*
加拿大	1,348*
日本***	842*
摩洛哥	850
墨西哥	200
巴西	50
巴貝多	45
委內瑞拉	85
千里達	125
英國海外領地	35
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40
中國	75
塞內加爾	250
韓國***	50
貝里斯***	130

菲律賓	25
象牙海岸	50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75
萬那杜	25
中華台北	270

* 該 4 個 CPCs 之漁獲限制係基於 2006 年 ICCAT 通過之「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第 3 點 C) 項之配額分配。

** 下述年漁獲限制轉讓應予以核准：

從美國至摩洛哥：150 公噸¹

從日本至摩洛哥：50 公噸

從日本至加拿大：35 公噸

從歐盟至法國（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40 公噸

從塞內加爾至加拿大：100 公噸

從千里達至貝里斯：75 公噸

從菲律賓至中國大陸：25 公噸

從中華台北至加拿大：35 公噸

該等轉讓並不改變 CPCs 於上表所呈現之漁獲限制分配比例。

¹ 此項轉讓之噸數用於支援聯合科學研究及支持摩洛哥致力於削減流網之使用。

*** 允許日本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部分水域（西經 35 度以東及北緯 15 度以南）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4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允許歐盟在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允許美國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允許貝里斯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75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允許韓國 2012 年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69.5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c) 2012 年至 2013 年之總 TACs 不應超過，為達此目的，倘 2012 年或 2013 年的總漁獲量超出 13,700 公噸之 TAC，超過其個別調整漁獲限制之 CPCs 應依本建議第 5 點償還其超捕部分，經此調整後所餘任何超捕量應分別於

2014 年或 2015 年按第 2 點 b 項表內之漁獲限制分配基礎，自每一 CPC 之年漁獲限制扣除。

3. 委員會應在其 2013 年會議，在 SCRS 自新資源評估結果所提忠告和「ICCAT 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文件編號第 01-25 號】之基礎下，建立下一個三年期保育和管理措施。為支持本項努力，委員會應於 2012 年和 2013 年考量開發中沿岸 CPCs 之發展／管理計畫及其他 CPCs 之捕撈／管理計畫，倘適當於 2013 年對現行漁獲限制與其他保育措施作出調整。每一 CPC 應在每年 9 月 15 日前遞交其發展或捕撈／管理計畫予委員會。
4. SCRS 應在下一一次北大西洋劍旗魚評估前，對該系群發展限制參考點（LRP）。倘生物量減少至接近 SCRS 定義之 LRP 水平時，有關管理該系群之進一步決策應包括觸發一復育計畫的措施。
5.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年度調整配額之數量，根據其情況，應依下述方法，在該配額／漁獲限制調整年內或之前加入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0	2012
2011	2013
2012	2014
2013	2015

然而，持有漁獲限制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在任一特定年度使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最大量不應超過最初漁獲限制之 25%，其他 CPCs 不應超過 50%。

6. 每一 CPC 在履行上述第 2 點個別漁獲限制規定及 2009 年及（或）2010 年發生超捕行為時，應適用委員會於 1996 年通過之「有關黑鮪和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6-14 號】及上述第 5 點相關規定。如同 ICCAT 通過之「有關黑鮪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之建議」採行之期限，每一年應被視為一個管理期間，但日本係以三年為一管理期間（2011~2013 年）。
7. 倘日本之卸魚量超過其任一年之漁獲限制，其超過部分將由未來年度的漁獲限制中扣除，以使日本卸魚量不超過自 2011 年起三年期間內之總漁獲限制量；反之，若年卸魚量未達漁獲限制，多餘的部分則可加至往後年度的漁獲限制，但同樣不得超過其三年期間內之總漁獲限制量。在 2008 年至 2010 年之管理期間內，任何未達或超出漁獲限制之卸魚量應適用本點所述之三年管理期間。
8. 日本應對其 8% 的北大西洋作業漁船維持國家觀察員計畫。
9. 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所有 CPCs，每年應盡力提供最佳可得之數據予 SCRS，包括 SCRS 決定之漁獲量、漁獲體長、儘可能最小比例之捕獲位置及月份，所送資料應儘可能涵蓋最大範圍之年齡層級，並符合最小漁獲體型

限制及倘可能依性別之資訊。即使是在沒有排定資源評估分析的年度，所送之數據亦應包括丟棄量和努力量等統計值。SCRS 應每年檢核此類數據。

10.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整個大西洋捕捉及卸售活體重量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 (LJFL) 小於 125 公分之小型魚，但 CPCs 得容許各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中有 15% 以下的小魚混獲量 (以漁獲之卸售尾數計算)。
11. 儘管有第 10 點之規定，作為 25 公斤/LJFL 125 公分小魚規定之替代措施，CPCs 可選擇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大西洋捕捉及在其國內卸售 LJFL 低於 119 公分或小於 15 公斤之劍旗魚或劍旗魚產品，但不得有混獲率之容許。對已去頭、尾、鰓、肚之劍旗魚，也可適用主匙骨至尾脊之 63 公分規定。選擇此最小漁獲體型替代措施之國家應妥為紀錄所丟棄之漁獲。SCRS 應繼續監控及分析此措施對未成熟劍旗魚死亡率之影響。
12. 儘管公約第八條第 2 款有所規定，有關上述訂定年度個別漁獲限制，有船舶積極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 CPCs，應依據其國內管理程序儘速履行本建議。
13. 儘管「有關配額臨時性調節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1-12 號】之規定，擁有第 2 點 TAC 分配之 CPC，在符合其國內責任及保育考量情況下，得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一次轉讓其漁業年度最高至 15% 之 TAC 分配予其他擁有 TAC 分配之 CPCs。任一此類轉讓不得用於掩飾超捕量，獲得一次轉讓配額之 CPC 不得再轉讓該配額。
14.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2 號】。